

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调整优化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6〕5号
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核批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呼和浩特政发〔2025〕18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，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优化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内蒙古自然资字〔2025〕230号）要求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，原则同意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优化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请依法依规做好

各项工作。

2026年1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

